

COMPARATIVE STUDIES
ON CRIMINAL LAW
OF
HUMAN RIGHTS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

罗昌平主编

**中瑞刑事法中
人权保护
比较研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COMPARATIVE STUDIES
ON CRIMINAL LAW
OF
HUMAN RIGHTS
BETWEEN CHINA AND SWEDEN

罗昌平主编

中瑞刑事法中
人权保护
比较研究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瑞刑事法中人权保护比较研究/罗昌平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208 - 07032 - 5

I. 中... II. 罗... III. 刑事诉讼—人权—保护—对比研
究—中国、瑞士 IV. D925.204 D952.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1335 号

责任编辑 时海玲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中瑞刑事法中人权保护比较研究

罗昌平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3.5 插页 2 字数 170,000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250

ISBN 978 - 7 - 208 - 07032 - 5/D·1215

定价 25.00 元

主 编 罗昌平
编写人员 王喜娟 张 建 董明亮
 周仰虎 徐燕平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提出,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宪法,成为我国宪政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尤其是经过改革开放 20 余年来的努力,我国的人权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国际人权领域(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制定和实施方面)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中瑞刑事法中人权保护比较研究”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瑞典罗尔·瓦伦堡研究所的合作项目。我们最终确定了这一专题,就是希望通过对相关国际准则的学习研究,通过对两个不同特点国家相关情况的比较,对刑事司法人权保障问题作更加深入和系统的了解和思考,特别是对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人权保障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如何进一步发挥更大的作用等问题进行理论上的研究和实践中的探索。为此,以本书为基础,我们还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开

展了检察环节人权保障机制的试点工作,探索这项工作在实践中的贯彻和应用。

本书在题材选择、结构安排和内容论述中,通篇贯穿了“刑事法中人权保护”这一主题,以相关国际准则为切入点,通过对中国、瑞典两个国家不同情况特点的比较,对刑事司法人权保障问题进行了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的比较与思考。本书在结构上采取了总—分模式。第一章简要介绍国际人权保护概况、刑事法中的人权保护以及我们应有的立场、观点,在此基础上,其余九章选择了九个专题进行专门的探讨。这九个专题分别是:司法独立,诉讼权利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当与无罪推定,诉讼程序公正,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与法律援助,证据制度,检察制度以及检察官对人权保护的作用。课题分别对这些专题的内涵、相关国际规则、中国与瑞典具体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比较及对进一步完善措施的探索等内容进行了探讨。在体例上,除了第一章和第九章外,其余各章主要采用了“案例”、“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中瑞比较”、“比较之结论”、“完善与探索”、“思考题”的编排体例,使每一专题的讨论范围涉及国际以及中国与瑞典两个具体国家,论证时就可以在国际一般规则的前提下,提供不同的实现模式,有助于扩展视野、对比思考、学习借鉴。在形式上,考虑到“互动式”学习方法的效果,本书采取了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演练等多种形

式,尽量激发读者自发思考,实现由单纯的受动者到主动参与的角色转变。

时值我国进行司法改革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际,如何推进司法包括检察制度改革,凸显公正与效率,需要我们用思考和研究的眼光去看,不仅在于法学理论,而且也要为司法包括检察工作的改革、相关程序的完善,以及建立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司法体制积累素材。从这个意义来说,现在的研究还只是开了个头,今后的路还会很长,只是希望能以这样的探索为我国司法尤其是检察工作的改革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中瑞刑事法中人权保护比较研究》项目组

2007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人权保护的基础理论与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护/001

导言/001

一、人权保护的历史沿革与国际实践/002

二、联合国人权制度/004

（一）《联合国宪章》/004

（二）国际人权法案/008

（三）其他重要人权公约/011

三、地区性人权保护制度/012

（一）欧洲人权保护制度/012

（二）美洲国家人权制度/013

（三）人权新进展/014

四、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护/015

（一）审判前的权利/015

（二）审判及审判后的权利/018

（三）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022

第二章 司法独立——中瑞两国的比较研究/024

一、案例/024

刘某贪污案/024

二、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025

司法独立/025

三、中瑞比较/028

(一) 中国的司法独立/028

(二) 瑞典的司法独立/034

四、比较之结论/037

(一) 中国与瑞典在司法独立原则和制度上的共性
/037

(二) 中国与瑞典在司法独立原则和制度上的不同
/039

五、完善与探索/040

(一) 确立司法机关物、财、人的自主权/041

(二) 确立司法人员的职业化机制/041

(三) 确立对司法人员的特殊保障机制/042

思考题/042

第三章 中瑞关于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权利比较研究/043

一、案例/043

A女盗窃案/043

二、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044

平等权利/044

三、中瑞比较/051

(一) 中国关于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权利的法律规定
/051

(二) 瑞典对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权利的保护/057

四、比较之结论/060

(一) 国际社会对平等权利关怀的特点/060

(二) 中瑞两国的差异/060

思考题/062

第四章 中瑞无罪推定、罪刑法定与罪刑相当原则比较研究/063

一、中瑞两国关于无罪推定的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063

(一) 案例/063

罗某杀人案/063

(二) 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063

无罪推定/063

(三) 中瑞比较/064

(四) 比较之结论/069

(五) 完善与探索/071

思考题/073

二、中瑞两国关于罪刑法定、罪刑相当的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074

(一) 案例/074

[案例一]供销员介绍嫖娼案/074

[案例二]窦某、冼某贪污案/075

(二) 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077

罪刑法定与罪刑相当/077

(三) 中瑞比较/078

(四) 比较之结论/083

(五) 完善与探索/084

思考题/086

第五章 中瑞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比较研究/087

一、案例/087

B诉A附带民事诉讼案/087

二、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088

公平与正义/088

三、中瑞比较/099

(一) 中国在实现审判公正方面作出的努力/099

(二) 瑞典司法实现社会公正方面所作的努力/102

四、完善与探索/104

(一) 树立司法公正的唯一目的和首选的价值目标地位/104

(二) 开放式地发展最低限度程序公正,提高司法公正实现程度/105

(三) 积极而审慎地推进司法改革/106

思考题/106

第六章 中瑞刑事强制措施运用比较研究/107

一、案例/107

张某故意伤害案/107

二、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108

审前羁押/108

三、中瑞比较/115

(一) 中瑞两国刑事审前羁押强制措施的种类不同/115

(二) 中瑞两国采取审前羁押强制措施依据的条件不同/115

(三) 强制措施羁押的时间长短不同/116

(四) 采取审前羁押强制措施批准程序不同/116

四、比较之结论/116

(一) 中国和瑞典两国对审前羁押强制措施的相同点/116

(二) 中国和瑞典两国对审前羁押强制措施不同之处/117

五、完善与探索/117

(一) 引入法律机制,防止任意拘留和逮捕/117

(二) 重视告知羁押理由的全面性,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对羁押提出异议的权利/118

(三) 严格延长羁押期限的审批制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合理的时间内被审判的权利/119

(四) 充分提供法律帮助,更好地保护被羁押者的合法权利/120

思考题/121

第七章 中瑞刑事法律辩护与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122

一、案例/122

沈某故意杀人案/122

二、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123

三、中瑞比较/125

(一) 刑事法律辩护制度/125

(二) 法律援助制度/132

四、比较之结论/136

五、完善与探索/137

- (一) 关于告知内容与形式的立法完善/137
 - (二) 关于侦查讯问时律师在场权的立法完善/137
 - (三) 制定辩护律师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实施细则/137
 - (四) 以法律形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138
- 思考题/138

第八章 中瑞刑事诉讼中的证据问题之比较/139

- 一、 案例/139
 - 马向东案/139
 - 二、 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142
 - 三、 中瑞之比较/145
 - (一) 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145
 - (二) 瑞典证据制度的特点/146
 - 四、 比较之结论/148
 - (一) 对人权保护思想与刑事证据关系需要加以理顺/148
 - (二) 刑事证据制度互为借鉴而吸引/149
 - (三) 刑事证据规则应该作自我完善/149
 - 五、 完善与探索/149
 - (一) 加强国际联系, 执行国际人权相关规定/150
 - (二) 创立证据法典/150
 - (三) 证据公开展示等制度的合理适用/150
 - (四) 充实刑事证据种类/151
 - (五) 科学适用举证倒置规则/151
- 思考题/152

第九章 中瑞检察制度若干问题比较研究/153

导言：检察制度在人权保护中的重要意义/153

一、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155

(一) 中国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155

(二) 瑞典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156

(三) 中瑞两国检察机关之比较/157

二、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及其制约机制/157

(一) 启动刑事诉讼的裁量权/158

(二) 不起诉裁量权/159

(三) 公诉变更裁量权/162

三、检察官的专业化/164

(一) 中国检察官的专业化/165

(二) 瑞典检察官的专业化/167

四、关于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中立性、客观性/167

五、关于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和机构设置/172

(一) 中国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和机构设置/172

(二) 瑞典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和机构设置/172

(三) 中瑞检察长产生方式及检察官内部独立性方面的比较/173

六、检察官的任职资格、任免方式和培训/175

(一) 中国检察官的任职资格、任免方式和培训/176

(二) 瑞典检察官的任职资格、任免方式和培训/177

第十章 中瑞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人权保护作用比较/179

一、案例/179

苏某交通肇事案/179

(一) 检察官在审查批捕阶段对人权保护的作用/179

- (二) 检察官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人权保护的作用/180
 - (三) 检察官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中对人权保护的作用/181
- 二、小结：国际规则与一般理解/181
 - 检察官的人权保护职责/181
- 三、中瑞比较/183
- 四、比较之结论/184
- 五、完善与探索/185
 - (一) 立案监督与人权保护/186
 - (二) 侦查监督与人权保护/188
 - (三) 审查起诉与人权保护/190
 - (四) 自行侦查与人权保护/193
 - (五) 检察官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与人权保护/193
 - (六) 执行监督与人权保护/194
- 思考题/196

后 记/198

第一章 人权保护的基础理论与 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护

导 言

所谓人权,是指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人权含义极为丰富。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其一,以人权的内容来划分,包括三个基本方面:一是人身权与人格权,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思想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秘密通信自由权;二是政治权利与自由,包括参政权、议政权、监督权;三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劳动权、受教育权、婚姻家庭权,科学、文学艺术创作自由权等。其二,以人权的“代”来划分,可分为三代。第一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二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三代:发展权、自决权和环境权。^①

作为社会中的一员,每个人都有而且应当享有可以实现的社会权利,这种权利是经过立法的,并且是有效的,以保证其有能力、有资格获得物质利益和精神财富。人权是平等的,不论其性别、种族、年龄,不论其出身贵贱、社会地位的高低,也不论其贫富、职业、智力高下、宗教信仰、理念,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平等权利不可剥夺、不可转让、不可取消,不因行使而耗尽,不因未用而丢失。

人权一开始作为一个政治的概念出现在自然法学著述中,它被视为一种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目前人权观念虽已被广泛接受,但决不是基于自然法或者社会契约论或者其他政治理念。各民族国

^① 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国际人权法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

家的代表在国际机构中对人权进行讨论,加以认知,进行定义,划定范围,决定内容。对人权的评判是理性的,立足于实际,而非哲学的考量。各民族、国家一旦达成对人权涵义的共识,就要达到可以被接受的社会后果,比如公平与正义、个人尊严、个人幸福、个人价值的实现等。人权实践表明:连续不断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对话及论辩对促进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关于人权与主权关系的原则是:“一方面,充分实现和享受人权是全人类追求的共同理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神圣职责。任何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国际人权文书,并结合本国国情和有关法律,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另一方面,各国主权平等和相互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仍然是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和强弱,一律平等。维护本国的主权和安全,是每个国家政府和人民的神圣权利。各国人民有权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创造自己的生活。”^①

一、人权保护的历史沿革与国际实践

我们可以从哲学、道德、历史、法律和政治等不同角度对人权进行研究,这里着重从法律方面,即对国际人权法进行简要的介绍。

传统国际法在发展过程中,保护了人类各种不同的群体,如奴隶、少数民族、某些土著居民、外国国民、大规模侵犯的受害者、战斗员等,这些法律和实践为当代国际人权法提供了概念的和组织机构的基础。

^① 江泽民:《国家主权是一国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前提和保障》,《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3页。